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鄭禮清
鄭長銓
鄭百宏
鄭張春綢
鄭桂芬
鄭光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被告 莊文益

被告 佳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寶

被告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敏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9號損害賠償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葛名翔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